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世昌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峻得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峻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